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都海天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林） |
| |  |  | | --- | --- | | **文　　号:** 〔2013〕6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都海天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林）**

〔2013〕63号

当事人：成都海天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鸿），法定代表人曾林，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桃源街1号。

曾林，男，1969年11月出生，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堂路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股票内幕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

中航重机原名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

2009年9月起，中航重机管理层开始考虑通过资产注入扩展公司相关业务，并侧面、间接地了解了一些目标公司的情况。2010年初，中航重机制定了启动新一轮并购重组的实施计划。

2010年上半年，中航重机考虑了一些拟置入公司的标的资产。

2010年9月3日，中航重机证券事务代表王某将其根据中航重机董秘葛某指示起草的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给葛某。一份文件是中航重机重组停牌公告，另一份文件为《关于抽调相关人员配合做好2010年度资产重组工作的通知》。

2010年9月6日，时任中航重机董事长赵某与中航重机董事、总经理刘某商谈重组事宜。

2010年9月10日上午9:00，赵某、刘某向中航工业总经理等中航工业领导汇报了中航重机2010年资产重组工作设想，经讨论研究，明确了中航重机的重组对象。讨论过程中，中航工业总经理了解到中航重机股价已出现上升趋势、中航重机层面知道这件事的人比较多之后，要求中航重机立即停牌，并要求9月14日召开中航重机重组启动会议。当天上午11:00，中航工业副总经理召开会议决定，由中航重机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通知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赵某、刘某等参会。当天下午1:00，赵某、刘某、葛某共同研究停牌事宜，一致同意1:30左右上报停牌申请。

2010年9月13日，中航重机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010年10月29日，中航重机董事会通过并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股票复牌。

2010年11月2日，中航重机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股票2010年10月29日、2010年11月1日及2010年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2010年8月26日，上证综合指数收盘为2,603.48点，11月2日收盘为3,045.43点，期间上涨16.98%；2010年8月26日，航天军工指数收盘为4,808.34点，11月2日收盘为6,509.83点，期间上涨35.39%；2010年8月26日“中航重机”收盘价为14.07元，11月2日收盘价为23.96元，期间上涨70.29%，偏离同期上证综指走势53.31个百分点，偏离同期航天军工同类板块走势34.9个百分点。

“中航重机”2010年9月10日全天成交量为3,063.45万股，其中上午成交996.93万股，占全天成交量的32.45%；下午13:00-14:02期间成交483.45万股，占全天成交量的15.78%；下午14:03-15:00期间成交1,583.07万股，占全天成交量的51.68%。

2011年8月23日，中航重机公告称，由于风电设备市场容量急剧下降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标的企业中航惠腾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重组方案尚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协议尚未生效；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涉案账户交易“中航重机”情况

成都汉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昆投资），法定代表人为曾林，股东为曾林（95%）和曾林的弟弟曾某兵（5%），经营范围为资本营运及管理策划等。

海天鸿的法定代表人为曾林，股东为曾林（95%）和曾林的妹夫代某（5%），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2007年8月，“汉昆投资”证券账户开立，账户代理人为钟某（曾林妻弟，海天鸿员工）。

2010年7月13日至16日，“汉昆投资”账户共买入“中航重机”1,026,050股；7月15日、8月31日，该账户共卖出269,300股；9月8日、9日，该账户共买入578,872股；9月10日13:07:29至14:02:46，该账户共买入728,555股；11月3日至10日，该账户共卖出2,064,177股。

2010年1月1日至我会调查时，“汉昆投资”账户从2010年5月13日才开始有交易。2010年5月13日至21日买入“招商银行”、“民生银行”；7月15日、16日将“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全部卖出，卖出金额用以买入“中航重机”；7月16日至11月10日期间，该账户只交易 “中航重机”，直至11月17日才开始交易“徐工机械”。

2010年9月10日“汉昆投资”账户买入“中航重机”获利4,244,849.10元。

“汉昆投资”账户交易“中航重机”均通过网上交易，交易IP地址与海天鸿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接入互联网使用的IP地址基本相同。

曾林的询问笔录显示，海天鸿使用“汉昆投资”等账户交易股票，“汉昆投资”账户里的资金都是海天鸿的；曾林全权委托海天鸿副总经理符某负责管理公司股票投资，主要由钟某执行；开始符某在交易前都请示曾林，后来曾林觉得符某做的很好就不过问了，符某也很少在事后向曾林汇报；符某决策交易什么股票后，指令钟某下单；曾林不太了解中航重机股票，买入决策是符某做出的，后来符某向曾林解释，一是王亚伟在2010年一季度重仓买入，有示范效应；二是当时符某判断大盘处在底部，是买入时机；三是王亚伟的持仓成本在除权之后大概是14块钱左右，而当时市场价格是12块左右。

赵某的询问笔录显示，2005年在成都的一次聚会上，经他人介绍，其与曾林认识。2006年11月，赵某担任董事长的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科技）与海天鸿签署《金府路项目合作合同》，此后成发科技以土地使用权净权益作为投资，海天鸿以承担项目在产生销售收入前的所需资金作为投资，合作开发了该项目。

涉案人员通话记录显示，在中航重机重组消息公开前，赵某与曾林有过多次通话（2010年7月9日至9月30日，赵某与曾林通话15次，其中赵某主叫6次，被叫9次），通话时点与“汉昆投资”账户买入“中航重机”的时点高度吻合；但曾林否认其知悉内幕信息，赵某也称其未向任何人提过中航重机重组情况。

我会认为，综合考量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与曾林之间的固有关系与惯常联系，涉案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多次通话时点与“汉昆投资”账户买入“中航重机”时点高度吻合，以及“汉昆投资”账户买入“中航重机”的交易异常等情况，海天鸿2010年9月10日通过“汉昆投资”账户买入“中航重机”构成内幕交易，曾林是涉案交易的决策者。

以上事实，有中航重机相关公告、涉案账户交易记录以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海天鸿违法所得4,244,849.10元，并处以4,244,849.10元罚款；

二、对曾林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3年11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